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环审〔2023〕124号

## 关于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 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选址阶段）的批复

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恳请审查〈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选址阶段）〉的请示》（中浙能源发〔2023〕11号）和《关于提交〈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选址阶段）〉的报告》（中核浙能核安发〔2023〕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、2号机组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金七门村，拟建两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及配套设施。项目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、水资源利用规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相容。

《浙江金七门核电厂 1、2 号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选址阶段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编制依据充分，采用的评价标准符合相关规定。正常运行和事故工况的评价模式和参数选择合理，正常运行状态下对环境辐射影响小，选址假想事故的环境放射性后果满足《核动力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》（GB6249—2011）的要求。

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开展下一阶段工作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阶段及今后一个时期应重点做好的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监测方案，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。

（二）严格管控围填海活动，深入开展项目填海造地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，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明确本工程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去向。

（四）积极做好公众宣传和公众参与工作，配合地方政府维护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五、我部委托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，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分送我部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。



(此件社会公开)

平... 心... 心... 心...

... 生态环境部

2023年11月10日



